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机党函[2023]43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青年 文明号推荐和第22届全国青年 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商务部机关各单位、各直属事业单位:

近日,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(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)印发了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和第22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根据通知要求,现将商贸系统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和第22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

(一)推荐条件。

1. 申报集体须符合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(中青办发[2022]1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基本条件要求。该集体须为复核认定的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或2021年1月1日前5年内获得过省级青年文明号命名认定的集体,且该集体持续开展活动、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 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、大局意识强、业务水平高、工作作风硬,集体的工作业绩在本行业(系统)、本地区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3.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,活动内涵丰富,工作载体有效,集体氛围浓厚,青年参与广泛,具有社会影响,在服务中心大局、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4. 自觉弘扬职业文明、践行职业道德,传播社会正能量,促进行业文化发展;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,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,积极参与社会建设,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。

5. 团组织健全,团干部、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;团的工作活跃,积极参与本地区、本行业(系统)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。

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创建周期内,集体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,不得推报;集体成员有违法违纪的,不得推报。

(二)名额分配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商务部部机关各单位、各直属事业单位(以下称各单位)分别推荐参评商贸系统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,每家单位推荐参评集体不超过 3 家(按推荐顺序排列),推荐过程中应考虑向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(以下简称两新组织)延伸。推荐 3 家的,原则上应有 1 家为复核认定的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,至少要有 1 家为两新组织青年集体。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商贸系统推报

名额共 25 个,全国组委会将按照 1.2:1 的比例择优确定拟表彰集体。

二、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

(一)创建原则。

1. 严格基本条件。创建申报集体需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,集体须为复核认定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或 2023 年 1 月 1 日前 5 年内获得过省级青年文明号命名认定的集体。各单位应拓展并厚植创建的基层基础,创建申报集体的数量不设上限。重视向两新组织拓展,创建集体中两新组织青年集体比例不低于 15%。

2. 完成创建报备。创建集体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创建材料,完成创建备案并通过全国组委会审核,方可正式成为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,获得参评资格。

3. 强化过程管理。创建集体应按照行业所属或地方所属的归口关系进行报备,不可多途径申报。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创建过程的指导监督,加强工作统筹,推动工作落实。

(二)创建工作重点。

以擦亮老品牌、焕发新活力为目标,更好地适应行业工作、社会环境、青年特点的变化,通过抓实抓活创建过程,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在弘扬职业文明、引导岗位建功、建设先进集体、培育青年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1. 按照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,围绕青年文明号“敬业、协作、

创优、奉献”的共同理念，动员创建集体结合岗位实践，在不同领域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；将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融入创建集体党建、团建工作，注重对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成效的考核。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，把握“五四”青年节、“十一”国庆节等关键节点，组织创建集体面向广大群众、面向行业内外开展岗位体验、实地观摩、公开评议、文化倡导、政策宣传、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展示行业改革新气象、弘扬职业文明新风尚。

2. 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创建基本规范的要求，制定切合实际、适度领先、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；建立健全适合行业特点、岗位要求的工作规范、服务标准、操作流程，为基层提供明确、务实、细致的实践指导；建立必要的工作台账，记录创建过程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(一)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。

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集体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盖章扫描件须于 2023 年 3 月 3 日(周五)前发送至商务部直属机关团委邮箱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材料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《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表》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(附件 1)；

2. 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(附件 2)；

3.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推荐相关集体参评

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函》盖章扫描件(需注明公示情况);

4. 2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;

5. 推荐集体工作图片 3 至 5 张(电子版)。

(二)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。

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盖章扫描件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(周四)前发送至商务部直属机关团委邮箱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材料的,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申报材料包括:

1.《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备案表》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(附件 3);

2. 2000 字以内创建工作考虑及开展工作情况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;

3. 创建集体工作图片 3 至 5 张(电子版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和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,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认真组织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保持推荐过程的规范性、严肃性,确保青年文明号的先进性、权威性、示范性,鼓励采用差额推优、公开竞争、交叉互评等评选机制研究确定推荐集体,并面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二)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地、各层级、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,发现以任何

形式收费的,将取消收费单位推报资格。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,杜绝形式主义,不断优化工作流程,积极为基层减负。

(三)完善全国青年文明号社会监督机制,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及创建集体依托对外窗口、服务载体及新媒体形式,亮明标识、身份,亮出公开承诺、投诉渠道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各单位报送上述相关材料时,请同时提供一位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,以便后续联络沟通。

联系人:商务部直属机关团委 田天、陆颖龙

电 话:010—85093381、010—85093456

电子邮箱:tuanwei@mofcom.gov.cn

附件:1. 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表

2. 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推荐汇总表

3. 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备案表



附件 1

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表

青年集体名称					
集体性质					
职工总人数		青年职工 人数及比例			
青年文明号号长	姓名			出生年月	
	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		
联系方式					
已获青年文明号 级别		获得 时间			
集体简要事迹	(500 字以内)				

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	所在单位意见②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省级团委意见③	行业主管部门意见④
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	
(盖 章) 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：

1. 青年集体名称：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，名称应与“推荐名单”“创建材料”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。一般应写明所在省份、地级市，或上级集团公司等相关信息，如：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南湖加油站。

2. 集体性质：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其他。

3. 青年人数及比例：分别填写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和青年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。

4. 职务：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经理、党支部书记等。

5. 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：填写 2023 年之前已经获得的青年文明号最高级别荣誉，如：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。

获得时间：届期制填写创建年度，如：2017—2018 年度或 20 届；非届期制填写荣誉获得时间，如：2006 年。

6. 集体简要事迹：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曾获荣誉、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，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（500 字以内）。

7. 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：填写栏目①②。

附件 2

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推荐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推荐 排序	推荐单位	申报集体名称	集体 总人数	青年 人数	青年 比例	集体性质	已获青年文明号级别	获得时间	备注

第 22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备案表

序号	集体名称	职工 总数	青年 比例	号长			已获青年文 明号级别
			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

报送单位：(盖章)

2023 年 月 日